

世纪之交的民俗学思考

李 惠 芳

作 者 李惠芳, 武汉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民俗文化 旅游 人类 规律

提 要 民俗研究,从本质上来说,是对人自身和人类社会的一种本体性研究。这既是催发民俗学诞生的初始动因,也是民俗学存在的根本价值所在。这种本体性研究将会向纵深发展。自 80年代初到现在,我国民俗学的发展取得了可观的成果,但也存在某些误区。民俗学工作者应该充分意识到自己肩上的责任,立足现实、观照历史、面向未来,研究民俗文化的演变规律,探寻传统民俗与现代文化的最佳结合点,促使民俗文化与现代文化进程协调同步、健康发展,使民俗学真正成为有用之学。

再过几年,人类就将跨入 21世纪了。立于世纪之交,各种人文社会学科都在思考一个共同的问题:在新的世纪,本学科的发展前景如何?在未来世纪的舞台上,本学科将要为人类的文明建设,作出哪些贡献?作为人文学科之一的民俗学,当然也应直面这一世纪之交的话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固然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划与支持,但学科建设的发展,终究有其自身的规律,需要本学科学者的共同参与。这种关心与思考,与其说是受一种责任心、使命感驱使,倒不如说它产生于一种学科生存与发展意识的自觉需求。

一、民俗研究的历史回顾

民俗学,是 19世纪中叶以后,在欧洲形成的“文化研究”热潮中,伴随着文化人类学、民族学一道生长、发展起来的一门人文科学。它以研究民间传承的生活文化事象为主,探求这些民俗事象的本质及特点,研究其发生、发展、消亡的规律。从一开始,它就是人对自身的一种反观、探求、自觉思考的产物。

从 14世纪意大利开始的文艺复兴运动,15世纪遍及欧洲各国,16世纪达于极盛。特别是经过 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欧洲的历史进入了一个飞速发展的时期,科学冲破了

宗教与自然哲学的束缚,得到空前的发展:文艺复兴时期,有了物理学与天文学;18世纪又诞生了化学;19世纪又建立了生物学;而15—17世纪之间的“地理大发现”,使得欧洲各国的航海家、探险家、传教士、商人和殖民者有可能远渡重洋,到达美洲、非洲、南亚、东南亚和大洋洲。新航路的开辟使世界海路大通,加速了西欧各国资本原始积累的进程;同时,也加速了殖民扩张的活动。

科学技术的空前繁荣,促进了生产力的飞速发展,人们对物质世界的突进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一个又一个的自然之谜被揭开了。人们在这种挺进中,一方面,为自己所创造的、无法思议的功绩感到自豪;另一方面,又为创造的兴奋所激发,转而对几乎更无法思议的人类自身开始了思索:人是什么?人的创造力是哪里来的?人的潜能有没有根?特别是殖民活动出现以后,世界范围内的交往,使欧洲人眼界大开,开始注目于欧洲以外的世界。

他们发现:原来欧洲之外,还有许多不同的民族。除了肤色、语言的差异外,特别是在风俗习惯上,东方与西方不同;野蛮的与文明的更不同。为什么会有这些不同?是不是心理元素——知、情、意上存在根本差异?如果是,那么文化是否有变动?这变动是进化,还是退化?文化若是进化的,那么文明人是否也是从野蛮人发展而来的?这些问题,对实际的民族关系,以及当时文化的进、退的认识有着直接的影响,人们希求得到解答。于是,19世纪中叶,“人类学”的研究也就应运而生了。

随着学科研究的发展,人类学由原来研究人类动物学,发展到对人类的文化进行研究,这就是“文化人类学”——在美国,称“文化人类学”;英国又称“社会人类学”;而在欧洲大陆,“文化人类学”又叫“民族学”。

“文化人类学”,是研究各民族文化的现状及其演进的科学。它主要探讨人类的生活状况、社会组织、伦理观念、风俗习惯、宗教魔术、语言艺术等制度的起源、演进及传播。“文化人类学”更侧重对史前史的研究;“民族学”则对史前时代与文明时期的文化都要研究;而“民俗学”研究所涉及的是从古及今,尤其是现在还在传承的民众生活文化现象。很明显,它属于“文化人类学”范畴,却又并不等于“文化人类学”或“民族学”的全部。民俗学要研究的对象,包含在文化人类学(社会人类学、民族学)之中;而且,许多人类学家、民族学家的研究课题,大多是从民俗的角度楔入的。所以,谈民俗学的历史,不能离开文化人类学。

一个多世纪以来,民俗学、文化人类学的发展,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自然科学的全方位发展,不断为民俗学、文化人类学的研究开辟着新的天地,各种方法论被先后运用到对人类自身的研究中来,形成了许多学术派别:人类学派以进化论学说为基础,对人类思维的起源、特点、表现及其演化,进行了历时性的阐释;传播学派则从空间范围内,对人的文化交流、交融作动态考察;功能学派重点考察了文化与人类社会发展的密切关系;心理学派侧重考察人类文化发生的个体心理要素及集团意识的遗传影响;结构主义学派则力图用自然解剖的方式,裂析出文化外壳所包容的各种基因密码,从而将人的思维归纳出相对有限的若干“模式”……无论采用什么方法,各种流派的学说,都是对人及人类社会文化产生、发展、演变规律的一种解说。民俗学研究的重点,虽然只是民众中带有传承性、模式性的那一部分生活文化,然而这却是一个民族(或某一地域)民众最基层、最本原的文化。所以,从本质上说,对民俗的研究,终究是对人自身和人类社会的一种本体性研究。这既是催发民俗学诞生的初始动因,也正是民俗学存在的根本价值所在!特别到了21世

纪，人对自己的这种本体性研究，将会向纵深发展。这是我们在学科定位时不容忽视、更不该忘却的一个基点。

在我国，具有现代科学意义的民俗研究始于本世纪初叶。在民主和科学精神的召唤下，民俗学伴着“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高涨应运而生了，它以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的成立为标志。遗憾的是，我国民俗学在兴起后的很短时间内便因为各种社会的、历史的原因而陷入停顿。后来，虽有广州中山大学民俗学会、杭州大学民俗学会的努力工作，然而，作为一门研究国民生活文化的学科，始终未能发达起来。特别是在一些新殖民主义者以加强其殖民统治为主要目的来研究民俗之后，民俗学就一概被看成了侵略者的学问，以至解放后很长一段时间，还有一些人据此而否定民俗学存在的价值。这实在是一种盲目的偏见。殊不知，殖民主义者的入侵，并不是民俗学的罪过。而且，即使从这一角度讲，恰恰是我们这一古老的民族从来就不太重视研究本民族民众的生活文化传统，因此对民族精神的精华与糟粕，对国民性中的积极因素与消极成分缺乏科学分析的态度，民俗的变革根本谈不上，甚至将一些落后的传统习俗当成优良传统大肆褒奖、宣扬，以至留下了那么多能让人乘虚而入的空子。

今天，我们站在世纪之交的门槛上，重新回顾一下民俗学发展的历史，特别是民俗学在我国走过的曲折而艰难的道路，对今后的民俗研究工作来说，无疑是非常必要的。

二、“民俗热”中的隐忧

自 80年代初到现在，民俗学的发展取得了可观的成果：专业性的民俗学研究机构相继成立；各地伴随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编纂所进行的民俗普查相伴而行；各地的民俗志、风情录、乡土研究，以及分类介绍各种民俗事象的资料，以各种形式被整理、记录或出版；探寻民俗形成发展一般规律的著述也相继问世；不少国外的文化人类学名著被译介出版；大学及科学院作为民俗研究基地，在原有的基础上，正在发展、壮大；民俗文化资源作为展示民族（或地域）文化特质的窗口，正被旅游、商贸等第三产业不失时机地加以利用。民俗中所包含的丰富的文化信息，越来越吸引人文科学各方学者的关注，特别是历史学者的介入和加盟，把民俗学的文献研究，推进到了一个空前广泛和深入的阶段。近年陆续出版的各类民俗丛书，有相当部分，出自史学工作者之手。除史学外，文学、语言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以及工艺、美术、舞蹈等学科，从各自学科的视点出发，对民俗事象的各个领域，也都有许多新的发明和建树，从而大大激发了民俗研究的内在活力，尽管民俗学学科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尚需一个很长的过程，然而这 10余年的积累却为我们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但是，在这一浪高似一浪的“民俗热”中，也有不少隐忧存在，有些甚至就是误区。它们的存在，直接威胁着民俗学的健康生存与发展。

误区之一，是以营利为目的，不加选择地大量辑录、摘编、汇纂、翻印文献典籍或市井流传的手抄本中有关求签、算命、相面、卜卦、请神、下马、测字、堪舆等各种方术要诀、仪规仪程，或不加任何批判地实录各种黑话隐语、江湖骗术，并笼而统之地冠以“民俗传统文化”沿街兜售，利用群众的信仰心理，牟取暴利。对于民俗工作者而言，这些资料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然而，对于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少年来说，其负面效应是显而易见的。超大量发行，实在没有必要。若任其发展下去，势必会引来社会舆论的指责，甚至可能还会误以为

民俗学就是“搞封建迷信”的。这里面,有一个动机问题,也有一个动机与效果相统一的问题。至于有些搞研究的同志,因为掌握了许多诸如算命看相、看风水的材料而私下收人礼金,替人算命、排八字,四出为人看风水、选坟地,就离科学研究更远了,这实际上是葬送学术研究前途的极为有害的做法。

误区之二,是以恢复民俗传统、抢救民俗遗产为名,大兴土木,广造新的鬼府神宫,以此吸引公众游客,大赚钱财。这些活动虽然不一定是民俗学者所为,但因其以倡扬“民俗文化”为旗帜,同样会造成社会对民俗学研究的误解。信仰民俗多源自远古,它是在原始信仰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受当时生产力水平及人的认识能力所局限的,诸如巫术观念、前兆迷信、禁忌、咒语等等,除了一部分已转化为俗信(如吉祥文化等)而外,大部分都是不科学的。因为人的意识观念有传承性特点,这些观念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稳固性,不可能在短期内靠行政手段完全革除。但民俗学工作者绝对没有必要再去强化这种观念。

误区之三,是在民俗旅游设计中,着意展示民俗文化中落后的而且是已经被淘汰了的习俗,旨在刺激、满足部分游客的某些不良心理,趁机赚钱。这不仅未能反映出我国民俗的现实存在态,使异国他乡之人无法正确了解中华民俗文化的精髓;也无助于国民观念的更新与进步。对这种现象不闻不问,甚至推波助澜,势必助长陈规陋俗借尸还魂,这是与民俗研究的目的背道而驰的。

另外还有许多表现,就不再一一列举了。

尽管大多数民俗学者不一定参与其事,但对这些现象,民俗学者却不可等闲视之。因为,民俗生活对社会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当一种负效应增长到严重干扰社会前进方向的时候,社会对它的反拨力常常是强制性的、摧毁性的。这既不能从根本上达到移风易俗、推进社会进步的目的,也会使正常的学术环境遭到不必要的破坏,于是历史又将重演一遍!这种教训太深刻了,我们不应忘记。

三、民俗学者的责任

任何一门人文学科的产生,都是根植于适应人类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需要这一基点之上的。人类要探求古代文明发展史上各个链环的原真状态,以弄清人类进化的奥秘,便有了考古学;为了不断积累自己的社会经验和历史教训,需要借古以鉴今,因而有了历史学;为了探寻认识世界与把握世界的立场与方法,又有了哲学;为了寄托或满足人民精神世界中对更美好、更理想生活的执著追求,才有了文学和艺术……。对于人文科学与人类社会的这种密切关系,如果我们不作狭隘的功利主义的理解,而是把它放到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来考察,我们就可以发现,各种人文学科的存在价值,都是以其对人及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有益、有助为前提的。符合这一总体目标,这门学科就有发展前途;反之,则可能会自行萎缩,甚至被淘汰。当然,民俗学也不例外。

面对即将到来的21世纪,民俗学工作者应该充分意识到自己肩上的责任,立足现实,观照历史,面向未来。

立足现实,是民俗学者研究的出发点。民俗是一种带有浓厚的传承性,却又存活在现实生活中的民众文化。民俗从远古走来,但它并不是考古化石,也不是供人鉴赏的古董。它的

根须，一直延伸到当代各个层次的现实生活里；它的基因，依然存活在当代各种人物千差万别的情态与心态之中。它既是古老的，又是年青的；既是传统的，也是现代的。正如钟敬文先生所指出的：民俗学不是“古代学”，而是“现在学”。民俗文化的这种性质决定了民俗学者不能只在故纸堆里讨生活，不能回避现实一味关在书斋里演绎推理、营构自己的学科体系；也不能仅仅满足于对民俗文化作些一般性、描述性实录。民俗研究者应以极大的热情关注民俗生活的现实存在态。因为，民俗当中，既有我们民族传统中的精华，也有糟粕；既有积极因素，也有消极成分。研究民俗，实际上是要研究民众的生活方式、行为准则、伦理观念、心理发展、社会结构、人际关系、调节机制等的民族性特点及其内部运动规律。民俗文化学的真正价值，或者说发展的真正前景，取决于它对现实问题的深切关注，并且把这种关注转化为民俗学研究的任务加以解决。我们从历史的角度研究民俗文化的运行规律，着眼点仍是希望探讨它在当今现实生活，特别是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乃至精神生活中，这些规律在什么范围内或什么层面上发挥着作用？我们应该如何运作，才能把握住这些规律，寻找出传统民俗与现代文化的最佳结合状态，从而在更深的层次上，促使民俗文化与现代化进程协调同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使民俗学真正成为有用之学。因此，民俗研究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复古，即使是对各种古代民俗事象进行溯源性钩沉，那也是为了探寻民俗文化发展的轨迹和规律，以期在对民众生活文化的科学认识、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汲其精华，去其糟粕，使民风更文明、更健康、更醇厚，为推动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尽我们的一分责任——尽管绵薄，却是义不容辞的。

观照历史，指的是对诸多民俗事象的源流发展、良莠优劣，务求有一个科学的、明晰的价值判断。这种价值评判一定要是充分说理的、客观的，才能让人口服心服，民俗学的价值也才能得到真正的认同。譬如，对民间信仰的各种表现形态，既不能迁就纵容、任其蔓延，也不能简单地以一顶“迷信”的帽子一扣了之。

信仰民俗源自远古，与人的原始信仰的各种遗留有关。因此，信仰民俗都带有极大的神秘色彩，被称为“神秘文化”。卜卦求签、相面测字等等皆属此列。表面看去，算命的方法似乎各有玄机。然其命理学说的基点，乃是阴阳、五行、八卦、八字等等。算命是不科学的，但如果因此就将阴阳五行、《周易》八卦不加分析地说成是“迷信的总根”，那也是不对的。阴阳八卦最早作为一种“天人合一”的宇宙生成图式，它的理性精神从一开始，就是和非理性因素纽结在一起的。它的理性精神不断被后人阐发、弘扬，结出了中华文化智慧的累累硕果：作为一种自然哲理，阴阳五行说为我国早期的自然科学提供了最初级的辩证的方法论模式；作为一种生生不息的宇宙精神，阴阳五行说启发了思想家们效法天道、自强不息的人生态度；作为一种“有机宇宙”学说，阴阳五行说催发了独具特色的中医理论；军事家则按照这一阴阳消长的宇宙精神，制出虚实相生、声东击西、以逸待劳、以静制动、以柔克刚、置之死地而后生等充满辩证法的暗计明谋……这些都是文明进化的成果。而作为一种神秘的“天意”、“天命”，阴阳八卦也成就了人间不可知、不可解的命运情结：这便是阴阳八卦学说中的非理性成分衍化而成的末流谬端——看相算命、请神下马之类。对于专事此类活动的迷信职业者，绝对不能扶持。

对于在生活中已经转化成俗信的一些习俗，如吉祥文化、语词禁忌等，只要不妨害人的身心健康，多可顺其自然。

对于民间传统节日中的传统活动,也应有一个科学的认识。我国传统的岁时节日,是农业文明的伴生物,是民众集体创造的文化产品。与其说它是古代信仰物化形态的一种遗留,倒不如说它更是一种生活的节奏——一种顺应自然、应时而作、张弛有度的生活节律,一种逐渐形成的自我调节机制。大自然的一切都是有节奏的,人的生活不可能没有张弛。生活中不可无节日,节日里不可无活动。在现实生活中,岁时节日虽已基本失却了早先的信仰内核,但许多传统节俗却依然存活在民众的生活之中,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从内容到形式都更加丰富、更加多彩。对于节日的一些传统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诸如宗族械斗、烧香拜佛等,重要的还是要靠正面教育、加强组织、因势利导来加以解决。强行禁止传统活动不一定是最好的办法,也不一定能一劳永逸地收到预期的效果。

至于对气功、特异功能等一些正在研究的现象,不能证实亦不能证伪者,姑且存疑,且待科学研究的结果。既不要视而不见,更不应盲信盲从,甚至闹到走火入魔的进步。

面向未来,说的是民俗工作者要始终不忘移风易俗、推进社会进步这一学科终极目标。

民俗的历史传承性、规范性特点,能使我们民族内部产生一种强大的凝聚力。这种向心性的凝聚力足以使中华民族世代相传,即使经过万般劫难,也还是能以一个统一的实体,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然而,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这种强大凝聚力的某些因素,带给我们民族的因袭重担也是相当沉重的,民俗又具有极大的保守性。

民俗一般都源自古代,特别是民间信仰,它扎根在民族土壤的深厚积层中,它是民众创造的精神产品,又是桎梏民众精神的可怕律条。中国虽然是一个具有悠久文明历史的古国,中国人对于人类科学的昌明也曾作出过非凡的贡献。但是,由于从家族到整个社会的封闭式结构,由于几千年封建统治者从来无意于民众智识水平的开启,甚至以“下愚”作为被统治对象的条件。他们最关注的,是通过伦理教化来规范社会行为,稳定封建秩序。这种伦理说教与心智上的愚昧的混合,便成了不可知的迷信滋生的沃土。因此,社会虽然前进了好几千年,生产关系、政治制度、上层意识形态都发生过巨大的震动和变化;但是,在广大民众的意识领域中,还有不少领地依然沉睡在古老的年代。这些意识,既古老,又落后,最难改造,又极易复活。民俗研究者必须清醒面对这些现实。如果说,在未来的世纪里,物质生活的现代化尚可预期的话;那么,观念的现代化、人的现代化却是很难预测的。而没有观念的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社会的现代化是不完善的。鸦片战争以来多次“现代化”运动的流产,便是明证。所以,民俗的变革是必然的。我们承认传统的力量,并不等于就是承认各种民俗事象存在的天然合理性和它们的永恒性。研究民俗的目的,也不在于能如数家珍似的固守传统,而是希望能站在时代的高度,审视一下我们民众的生活文化史,提取其仍有生命力的优质元素加以倡扬光大;剔除扬弃那些阻碍社会前进的消极成分,使我们的民族文化,获得更快、更健康的发展。

(责任编辑 张炳煊)